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局长 刘 玉

2025 年 7 月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4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51208 万元，经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收入预算调整为 303468 万元。2024 年全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30461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8%，较上年同口径增长 27.31%。

2. 支出决算情况

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4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42500 万元，经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支出预算调整为 371740 万元。2024

年全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3707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4%，较上年下降 0.41%。

2024 年，全区财政预备费年初预算 3500 万元，实际支出 3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中小企业欠款、东大街改造超期过渡费及鑫摩登酒店征收拆迁补偿资金等。

2024 年，全区“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276823 万元，全年“三保”实际支出 2632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其中：保基本民生 64486 万元，保工资 187555 万元，保运转 11210 万元，扎实兜牢“三保”底线。

2024 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840.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1.6%，下降 27.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 万元，增长 106.19%；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下降 5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35.7 万元，下降 28.16%。全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压缩一般性支出。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4616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余等 101935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为 406551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783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9407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为 400190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年终结余 6361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29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余等29907万元，收入总量为30836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432万元，加上调出资金911万元，支出总量为16343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年终结余14493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5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及上年结余4642万元，收入总量为5092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81万元，加上调出资金450万元，支出总量为731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年终结余4361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3072万元，加上上年结余16727万元，收入总量为69799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3467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年终结余16332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五) 政府债务管理使用情况

2024年，我区一般债券收入1153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0900万元，用于西安市碑林区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及全民健身中心项目7000万元、碑林区公共卫生中心项目2900万元、碑林区公厕新建及提升改造项目1000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63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当年无专项债券收入。

2024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38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37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34800 万元。2024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32798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663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31345 万元，符合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规定。

（六）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全区上级财政转移支付收入 95043 万元，其中：增值税、所得税等体制性返还收入 19798 万元，补充区级财力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7002 万元，有规定用途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8243 万元。

我区没有对下级的转移支付支出。

（七）超收情况、调入资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及使用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 303468 万元，实际完成 304616 万元，超收收入 114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48 万元。

为加大存量资金资产盘活力度，2024 年末将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资金 91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 45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进一步加强各类财政资金统筹衔接，确保财政预算平衡。

2024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余额 1148 万元。

（八）2024 年重大政策实施及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我区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承接中央财政一揽子增量政策，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3011 万元和中央预算内资

金 8120 万元；大力支持扩消费政策落地，全年安排电子消费券补贴资金 500 万元，着力扩大有效需求，推动经济稳定向上。加强绩效管理机制常态化建设，持续推进绩效管理纵深发展，制定《西安市碑林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指标和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西安市碑林区区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完成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12 个，涉及资金 3948 万元，注重结果导向与应用，努力推动财政资金节本增效，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3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24%，下降 12.25%。其中：税收收入 106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95%，增长 2.46%，税收占比 69.54%；非税收入完成 4687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08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6%，下降 29.39%。

“三保”支出 127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8%，其中：保基本民生 37259 万元，保工资 87522 万元，保运转 298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51%，下降 1.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万元，支出 63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8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8%，增长 23.2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5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66%，增长 4.22%。

(二) 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

今年以来，区财政围绕全省深化“三年”、“打好八场硬仗”及全市“深化六个改革”重点工作和全区深化“六个碑林”、聚力“六大攻坚”工作部署，结合财政全年中心任务，不断强化组织收入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一是守好“责任田”，实现半年“双过半”任务。上半年，财税部门围绕年初收入目标任务，紧盯汇算清缴、税收稽查、欠税清理等重点工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3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24%，实现财政收入“双过半”。

二是管好“钱袋子”，资金保障精准有力。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非必要支出，“三公”经费预算总量只减不增。预算执行中加大压减力度，严格控制预算追加。采取盘活存量资金、争取上级转移支付等方式筹集资金，兜牢“三保”底线。教育支出 4.95 亿元，主要用于校园硬件设施改善、营养膳食计划、学校正常运转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 亿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高龄老人保健补贴、低保及特困补助、养老保险基金补助、优抚安置、残疾人事业等。

三是打好“组合拳”，财政管理提质增效。扎实做好财政投资评审、政府采购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上半年，完成财政投资项目 32 个，审减金额 954 万元，审减率 4.99%。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56 批次，平均节约率 2.74%。认真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科学遴选 10 个评价项目，涉及资金约 21540 万元，

主要涵盖重大民生项目，更加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努力提高财政资金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是严守“高压线”，债务风险有效化解。坚持防风险与促发展并重，全面推进全口径债务监测工作，按月报告政府债务情况，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纳入预算管理，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2166 万元、利息 5459 万元。积极抢抓政策机遇，争取到一般债券额度 1.42 亿元，支持我区重点项目建设。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区级财政收入较上年降幅明显，加之财政体制调整后区级财力未得到有效提升，财政收支不平衡的矛盾更加突出；二是“三保”、还本付息等支出需求逐年增大，与当前财政保障能力还存在较大差距。对此，我们将从以下方面做好下半年工作：

（一）紧盯全年目标，力争完成全年收入任务。用好用活各级支持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健全完善全区税收协作工作机制，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做好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税收分析研判，夯实财政收入基础。加强对全区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紧盯土地处遗事项，加快实现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入库，不断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二）兜牢“三保”底线，切实抓好财政资金管理。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推进廉洁、节约型机关建设，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

一般性支出。定期盘活单位沉淀资金，推进存量资产盘活和低效无效资产处置，拓宽增收渠道，腾挪更多财政资金用于保障“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

(三)防范化解风险，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统筹风险化
解和稳定发展，妥善化解存量债务，多渠道筹措资金，按时足额
偿还到期债务本息。规范融资举债行为，严格政府投资管理，严
禁新增隐性债务。积极推进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加快债券资金使
用，大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有效发挥政府债券强基础、补短板、
惠民生的积极作用。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
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深
化“六个碑林”、聚力“六大攻坚”、做优千亿级实力城区贡献财
政力量！